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LARITY MEDICAL GROUP HOLDING LIMITED
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6)

- (1) 建議重選董事；
(2) 涉及訴訟案件編號HCMP 1627/2025的提呈決議案；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8頁。

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2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1頁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上述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將予重選董事的履歷詳情	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406)
「法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20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CMP 1627訴訟」	指	原告人於法院根據訴訟案件編號HCMP 1627/2025向本公司發出的原訴傳票(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接獲該傳票)而提起的法律訴訟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通告」	指	本通函第10至11頁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釋 義

「原告人」	指	謝偉業，法院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日對其發出破產令，為前董事(任期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
「股東名冊」	指	存置於香港登記處的本公司股東名冊
「登記處」	指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CLARITY MEDICAL GROUP HOLDING LIMITED
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6)

執行董事：

蔣波先生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王勤美教授
陳家榮先生
孫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燦先生
慈瑩女士
陳剖建博士
徐安良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旺角
西洋菜南街2A號
銀城廣場20樓

- (1) 建議重選董事；
(2) 涉及訴訟案件編號HCMP 1627/2025的提呈決議案；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下列決議案資料，以便閣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該等決議案包括：(i)重選董事；(ii)授權董事會就HCMP 1627訴訟向法院致函；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2. 重選董事

董事會先前的委任

徐安良先生（「徐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孫鵬先生（「孫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獲董事會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細則第83(2)條，分別以獨立普通決議案重選徐先生及孫先生。各董事之重選將由股東個別表決。董事會在考慮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後，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建議提呈該等決議案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

徐先生及孫先生之履歷詳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倘徐先生及孫先生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重選連任，則其於現行委任函（如附錄一所載）下的任期將繼續有效，惟須受(a)細則有關退任、提早離任、罷免及重選之條文；及(b)本公司不時採納有關董事退任及重選之企業管治守則條文所規限。

徐先生及孫先生均根據細則第83(3)條由董事會委任，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倘其重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未獲批准，彼等將根據細則第83(3)條繼續擔任董事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彼等將告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除非其根據細則提早被罷免。

確認聲明

徐先生及孫先生各自確認，除本通函所披露外：(1)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2)彼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3)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4)彼並無持有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及(5)彼現時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此外，彼等各自確認，就其委任而言，並無其他有關其委任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而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在考慮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後，信納其均具備獨立性。

3. HCMP 1627訴訟

HCMP 1627訴訟之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就原告人提起的HCMP 1627訴訟刊發的公告。根據該訴訟，原告人正向法院申請：

- (1) 法院許可其代表本公司向若干現任、前任董事及另一間公司提出訴訟；
- (2) 法院命令以委任本公司之接管人及經理，直至上述第(1)項原告人擬提出之申請及／或訴訟獲裁定為止；
- (3) 法院命令以委任獨立人士調查本公司財務狀況及／或導致上述第(1)項原告人擬提出申請或訴訟之事實或情況，並向法院匯報；及
- (4) 訴訟費由本公司支付。

有關原告人指控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原告人及原告人之破產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經注意到以下事宜後，董事會決議撤銷原告人的董事職位：(i)針對原告人的多項未決法律訴訟、申索及破產呈請已啟動及(ii)章程細則第86(4)條規定取消（其中包括）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和解協議的董事的資格。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刊發的公告。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接獲由原告人就HCMP 1627訴訟發出的原訴傳票。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根據章程細則第83(5)條進一步決議罷免原告人執行董事職務。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刊發之通函及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告。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刊發的公告所述，法院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日作出針對原告人的破產令。

董事會對HCMP 1627訴訟之立場及潛在影響評估

董事會認為：

- (1) 倘原告人申請委任接管人獲法院批准，將嚴重干擾本公司正常營運，並大幅阻礙其復牌申請的進程。
- (2) 董事會特別委員會在律師及法證顧問的協助下，現正根據聯交所的復牌指引進行獨立調查，其調查範圍與原告人指控存在重大重疊。調查結果將適時提交聯交所並適時刊發公告。
- (3) 在此情況下，於獨立調查完成前啟動法律程序為時尚早、並不合適，且不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因其可能導致不必要的中斷、法律成本增加，並進一步延誤復牌進程。

因此，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通過決議案，(a)授權管理層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就原告人提起的法律程序為本公司於進行辯護，並(b)重申其對管理層在章程授權範圍內之誠信及商業判斷之信任。董事會亦提出以下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支持。

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之決議案

基於上述理由及情況，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會就HCMP 1627訴訟向法院致函，內容如下：(a)股東支持本公司持續推進復牌的申請；(b)股東支持現任董事會透過既定內部公司治理程序（即特別委員會現正進行的獨立調查）處理相關指控（包括原告人提出的指控），且不認可原告人所提起的HCMP 1627訴訟，及(c)基於上述理由，股東支持本公司及現任董事會繼續就HCMP 1627訴訟進行抗辯。

4. 股東特別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載有建議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1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laritymedic.com)上發佈。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細則第66(1)條及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作出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獲正式授權的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可就其身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享有多於一票投票權的股東毋須就其所有投票權作出投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以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載於通告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閣下亦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蔣波
謹啟

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

非執行董事：

孫鵬先生（「孫先生」）

孫先生，48歲，擁有超過20年軟件工程經驗。彼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五年從中國科學技術大學獲得計算機科學工學學士學位及計算機科學碩士學位。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彼於北京微軟亞洲工程院擔任軟件工程師。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彼於小米科技擔任軟件工程師。自二零二二年二月起，彼在江蘇億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億通」，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211）的全資附屬公司合肥鯨魚微電子有限公司擔任軟件工程師。彼亦分別自二零二二年二月及二零二三年四月起擔任億通的總經理及董事。

於本通函日期，孫先生於52,125,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72%）中擁有所有權益（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本公司與孫先生已就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其年期須受（其中包括）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輪值退任及重選規定規限。孫先生已放棄其領取董事薪酬的權利。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安良先生（「徐先生」）

徐先生，62歲，擁有研究生學歷並於二零零六獲得南開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徐先生亦是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非執業會員。

徐先生在政府機構和企業工作多年。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四年，徐先生曾擔任萬向集團公司（「萬向集團」）資深執行副總裁及萬向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並在萬向集團附屬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徐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四月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亦曾擔任普星能量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90）的執行董事。

本公司與徐先生已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其年期須受（其中包括）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輪值退任及重選規定規限。徐先生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獲得年度薪酬300,000港元。徐先生的薪酬由董事會基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職責與責任、經驗以及在聯交所上市且規模與營運與本公司相當的公司的董事薪酬市場費率作出的推薦建議而釐定。



**CLARITY MEDICAL GROUP HOLDING LIMITED
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6)

茲通告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2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無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重選以下本公司董事（「董事」）：

- (a) 於其獲董事會委任後，根據細則第83(2)條重選孫鵬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 (b) 於其獲董事會委任後，根據細則第83(2)條重選徐安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 授權董事會就謝偉業（「原告人」）根據訴訟案件編號HCMP 1627/2025（「HCMP 1627訴訟」）向本公司發出之原訴傳票，向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院」）致函：(a)股東支持本公司繼續推進復牌申請；(b)股東支持現任董事會透過既定的內部公司治理程序（即特別委員會現正進行的獨立調查）處理相關指控（包括原告人提出的指控），且不認可原告人提起的HCMP 1627訴訟；及(c)基於上述理由，股東支持本公司及現任董事會繼續就HCMP 1627訴訟進行抗辯。

承董事會命
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蔣波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一名股東可僅就其本身所持股份部分委任一名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經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授權人親筆簽署。倘高級職員擬代表公司簽署委任代表文據，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將假設該名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該委任代表文據而毋須提供進一步證明文件。
3. 委任代表文據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為已撤銷。
5.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會接受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點算，排名先後將依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權的排名次序而定。
6. 為確定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蔣波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家榮先生、王勤美教授及孫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燦先生、慈瑩女士、陳剖建博士及徐安良先生。
8.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文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蔣波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家榮先生、王勤美教授及孫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燦先生、慈瑩女士、陳剖建博士及徐安良先生。